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07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五 (376735100E_1100007254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00007254_ATTACH2.xls、376735100E_1100007254_ATTACH3.docx)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桃園市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跨領域議題種子教師二團增能培訓推動計畫」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併復貴校110年1月21日光國教字第1100000459號函。
- 二、旨案執行期程為110年1月至110年7月，核定經費25萬4,9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18)項下支應。
- 三、本案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



1080084650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詳如後附核定補助(委辦)案件-附表1(附件一)。

- 四、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5名、獎狀1紙5名，以慰辛勞。
- 五、請於110年2月9日前，開立統一收據1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二)、獎勵建議表(附件三)及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及敘獎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副本：

